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亿帆鑫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决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亿帆鑫富”（代码：00201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 关于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从2016年3月2日起，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1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网上基金交易平台进行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a.leadfund.com.cn/  
客户电话：400-067-6266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6—009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3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同时进行。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长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2016年，公司拟向17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约44.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及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下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工行新乡分行	47000
2 农行新乡分行	40000
3 中行新乡分行	75000
4 建行新乡分行	63000
5 交行新乡分行	24000
6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7000
7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8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9 汇丰银行郑州分行	20000
10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1 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2 民生银行新乡分行	15000
13 浦发银行新乡分行	15000
14 焦作银行	15000
15 招商银行	6000
16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15000
17 邮储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合计	442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支行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拟用于新乡市经济开发区的两宗土地（土地证号新国用-2008-第06004号、第06006号；土地账面原值 3,396,147.20元、账面净值 2,979,352.49元，评估值5753.89万元）及土地上的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字第20080659号、20080600号、20080605号、20080606号、20080608号、20080609号，房产证账面原值 106,237,965.8元、账面净值64,526,499.29元，评估值6505.07万元）抵押给上述银行，抵押期限二年。  
包括以上抵押贷款业务，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抵押资产净值合计为497,923,139.85元，为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4,451,761,201.12元的11.18%。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9日起，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航天创智（证券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收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转来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远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批复的《关于中国远洋重组的“具体”内容内参意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4号），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远集团。  
2. 根据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33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03月04日起新增上海基煜代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上海基煜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的网站申购以下基金：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3）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B类730103）；  
（4）方正富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7）；  
（5）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31，C类002297）；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关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优先股代码：360007  
● 优先股简称：中建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8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 除息日：2016年3月1日  
● 派发日期：2016年3月2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中建优1”，代码360007）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6年3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3. 除息日：2016年3月1日  
4. 派发日期：2016年3月2日  
5. 派发对象：截至2016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全体股东。  
6. 发放金额：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1.5亿股为基数，按照5.80%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

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8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70,000,000.00元。  
三、其他事项  
2015年5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6月16日发放A股普通股股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条款，在优先股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的情形，则须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因此，公司在股息发放日进行2015—2016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支付义务，并向申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6832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压力容器，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新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肥、农药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工业气体、化工设备。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新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46.18%。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6亿元，期限为9个月，综合资金成本为4.71%。  
（二）私募债券4亿元，期限为1年，综合资金成本 4.66%。  
此次转贷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2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主要决议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22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一）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办法》，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内部监管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在择选投资机构和投资品种时，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投资分析报告，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禁止让与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后方可进行。公司财务部和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  
（三）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产品申请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必须将投资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理财与资金、交易情况、结构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事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 下属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必须专项报母公司审批，严禁未经审批擅自购买理财产品，应严格执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 关于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6年3月4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卡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6年3月4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续赎回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1年 0.20%  
1≤T<3年 0.10%  
T≥3年 0.0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代销机构的規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5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每日销售网点柜台或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申购与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